

#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德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 项目推进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局属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丰富德育资源，创新德育载体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经研究，市教育局引进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项目，并在全市中小学推广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由新华社音视频部和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联合制作推出，是一档长期性视频节目，内容包括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生态文

明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。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每周一期（不含寒暑假），每期 10—15 分钟，分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业学校）三个版本，每期节目由《天下速报》《热点聚焦》《新闻故事》《文化百科》《缤纷世界》等栏目组成。

## 二、服务对象

全市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阶段学生

## 三、使用流程

1. 市教育局每周（不含寒暑假）向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局属学校提供一期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视频。

2.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将每期视频转发至学校。

3. 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阶段学校选派专人负责接收视频，并结合实际，在学校播放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将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作为新时期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新途径，作为加强“思政课程”及“课程思政”的新形式，细致安排、深入开展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广大师生学有所思、学有所悟、学有所获。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开展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项目推进情况专题调研。

2. 创新形式，丰富内容。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充分用好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资源。学校可在晨会、夕会、班会

等时间面向学生播放，一周内可反复播放。可选取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内容进行学科教学，可结合相关内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。

3. 依法使用，提升实效。《中小学德育学堂》节目版权归属于新华社，各地各校应依法使用，注重版权保护，不得将节目上传至公开网络，确保成效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